

##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比

修订内容	条文修订	
原章程条款	修订前内容	修订后内容
第一百三十二条	<p>公司设总法律顾问一名，总法律顾问对总经理负责，职权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全面负责企业法律事务工作，统一协调处理企业决策、经营和管理中的法律事务；</p> <p>（二）参与企业重大经营决策，保证决策的合法性，并对相关法律风险提出防范意见；</p> <p>（三）推进企业法律事务部门的组建和完善，促进法务人员配备和队伍建设工作；</p> <p>（四）负责企业的法制宣传教育，推进企业法律顾问业务培训制度；</p> <p>（五）对本企业及下属企业违反法律、法规的行为提出纠正意见，监督有关部门予以整改；</p> <p>（六）指导下属企业法律事务工作，对下属企业法律事务负责人的任免提出建议；</p> <p>（七）其他应当由企业总法律顾问履行的职责。</p>	<p>公司积极加强以总法律顾问制度为核心的法律顾问体系建设，设总法律顾问一名，总法律顾问对总经理负责，职权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全面负责企业法律事务工作，统一协调处理企业决策、经营和管理中的法律事务；</p> <p>（二）参与企业重大经营决策，保证决策的合法性，并对相关法律风险提出防范意见；</p> <p>（三）推进企业法律事务部门的组建和完善，促进法务人员配备和队伍建设工作；</p> <p>（四）负责企业的法制宣传教育，推进企业法律顾问业务培训制度；</p> <p>（五）对本企业及下属企业违反法律、法规的行为提出纠正意见，监督有关部门予以整改；</p> <p>（六）指导下属企业法律事务工作，对下属企业法律事务负责人的任免提出建议；</p> <p>（七）其他应当由企业总法律顾问履行的职责。</p>